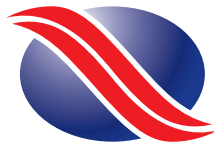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參與中國華融增資及相關授權
及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0至第1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件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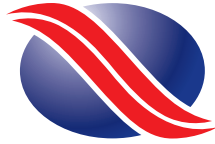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99）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瓏

王紹雙

張玉香

張國清

劉沖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參與中國華融增資及相關授權
及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2)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3)參與中國華融增資及相關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1年11月17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20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合計 (稅前)	2018-2020年 任期 激勵收入	津貼	福利
張子艾	董事長、執行董事	35.39	45.84	81.23	50.32	—	19.13
張衛東	執行董事、總裁	35.39	45.84	81.23	24.33	—	17.80
何傑平	非執行董事	—	—	—	—	—	—
徐瓏	非執行董事	—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紹雙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玉香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國清	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	—	—	—	—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5萬元。
3.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本公司原董事長、執行董事侯建杭任期激勵收入為11.70萬元；原執行董事、總裁陳孝周任期激勵收入為32.76萬元。

4.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張衛東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上述薪酬為其2020年度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領取的薪酬總額。
- 2) 張玉香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紹雙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20年2月起，袁弘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20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合計 (稅前)	2018-2020年 任期 激勵收入	津貼	福利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 監事	35.39	45.67	81.06	57.56	—	17.80
劉燕芬	外部監事	—	—	—	—	20.00	—
張崢	外部監事	—	—	—	—	20.00	—
李淳	外部監事	—	—	—	—	20.00	—
宮紅兵	職工監事	—	—	—	—	2.00	—
魯寶興	職工監事	—	—	—	—	2.00	—
袁良明	職工監事	—	—	—	—	2.00	—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0萬元。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監事津貼方案，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
3.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監事長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

三、審議及批准參與中國華融增資及相關授權

於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作為股份認購方之一，與中國華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參與中國華融增資（「**本次投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本次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次投資的詳情已於本公司2021年11月17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為便於本次投資的順利推進，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要求和市場變化，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決定本次投資涉及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對具體投資方案作出必要補充、修訂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定價方式、認購股份價格、認購股份類別、付款方式、交易條款、中介機構選聘、限售期以及促使本次投資目的得以實現的其他合理事宜；
2. 履行本次投資相關審批流程，出具相關聲明或承諾；
3. 根據本次投資方案與中國華融及／或其他股份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4. 辦理所持有的中國華融內資股轉全流通事宜等；

5. 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投資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本次投資方案的實施）。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本次投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次投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1年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1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參與中國華融增資及相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1月1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